

乡村振兴视域下 新农人队伍培育体系建设研究

冯 洁

长、结构等进行梳理统计,制定新农人发展规划,提出培育目标和发展路径,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指导。二是要充分挖掘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等,发挥本土新农人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,吸收跨界外来新农人优秀经验。三是关注青年、妇女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,不断壮大新农人群体,培养后备力量。

二、打通多维培训渠道,厚培能力提升

一是构建多层次精准培育体系,充分考虑农业生产的季节性、地区性和持续性特点,根据农民实际需求开设不同种类、不同程度的培训课程,形成专业技术班、短训班、深造班等相结合的培训班次结构。组织开展农民职业培训需求调查,掌

握培训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培训需求,根据调查结果科学设计培训内容,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二是发挥多元培育主体作用,出台奖励政策促进供需匹配,促进农业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结合自身优势特色,组织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等。三是立足不同区域农村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,配套差异化数智赋能政策,围绕智慧种养、精准作业、智能装备运维、绿色生态农业等领域,开发模块化、专业化课程。充分整合全国农业远程教育平台、重点高校慕课等教育资源,搭建“空中课堂”和“掌上学院”线上培训载体,适配新农人碎片化、便捷化的现实需要。

三、优化人才发展载体,搭建成才平台

一是搭建精准就业创业支撑平台,推动创业服务向“主动精准”转变。聚焦新农人创业痛点,建设一站式创业服务中心,建立返乡人员全周期服务体系,定期发布包含闲置资产、特色资源、产业链缺口等信息,为新农人选择赛道、定位项目提供精准导航。二是持续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大赛,遴选强创新性、广适用性、高科技性、强示范性的农村创新创业典型项目,通过大赛集聚具有乡土情怀且具有超前眼光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代表,成为新农人的孵化器。三是搭建“项目+人才”线上对接平台,提供政策咨询、技能教学、直播场地使用等多种服务,促进乡村人才供需综合体的形成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日照市委党校)



治国之道,富民为始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,要拓宽共同富裕路径,推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活力。共富公司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实践,是盘活集体资产、壮大集体经济、拓宽农民增收、推动城乡融合的关键抓手,对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活力意义重大。近年来,莒县立足农业大县实际,从搭建平台、市场化运营、利益共享三个维度探索共富公司发展路径,破解发展难题,积累实践经验,为县域共富提供有益借鉴。

一、搭建聚合平台,夯实共富基础

针对村级资源分散、各自为战、要素整合不足以及部分村集体经济薄弱等问题,莒县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,将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共富公司章程,有效破解了村级发展壁垒。在具体实践中,形成了“党建引领+资源整合+抱团发展”的创新模式。例如,果庄镇联合29个油桃种植村组建共富公司,推荐董事长、董事、经理、监事候选人时,优先选用实绩突出、能力过硬的村党支部书记,确保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。葛山镇则创新成立了第一书记共富公司,通过整合资金资源、流转土地,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,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二、推进市场化运营,激活内生动能

平台搭建完成后,共富公司在市场化运营、产业层级提升以及专业人才支撑等方面仍面临瓶颈问题。为突破这一困境,莒县采取“一镇一业”的发展策略,通过差异化定位实现资源优化配置。具体而言,果庄镇共富公司以油桃产业为核心,整合当地交易市场资源,通过收取服务费反哺产业持续发展;葛山镇则重点发展果蔬种植和农文旅融合,同时建立健全运营监管机制,强化人才支撑体系,逐步提升运营质效,实现可持续发展。这一实践表明,市场化运营是共富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,只有立足本地特色资源,精准定位发展方向,延伸产业链条,健全运营机制,强化人才保障,才能有效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能。

三、健全利益联结,共享共富成果

针对公司运营过程中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、群众认知有偏差、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,共富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:一方面,通过创新性构建利益联结机制,探索出多元化收益分配模式,其中果庄镇采用“10%+45%+45%”的分配机制,而葛山镇则推行按股分红制度,这两种均较好地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平衡;另一方面,通过入户宣讲、信息公示等举措,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,从而有效消除了群众疑虑。实践表明,利益共享是共富公司的本质要求,应健全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,加强宣传引导,凝聚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发展合力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莒县县委党校)

共富公司何以开启乡村共富路

赵庆梅

乡村治理现代化法治路径优化与制度创新

张智慧

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石,法治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、实现善治良序的根本保障。当前,我国乡村治理正处于从传统治理向现代治理转型的关键阶段,亟需通过路径优化与制度创新,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乡村治理法治体系,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。

一、构建精准法治供给体系

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,完善乡村法治供给体系,提升供给针对性与实效性。健全涉农法治规范动态完善机制,围绕乡村发展重点领域和群众急难愁盼,优化地方涉农制度供给,畅通群众立法诉求渠道,实现法治供给与乡村治理实际需求同频共振。强化村级制度执行与监督,健全监督机制,规范村民约管理,推动基层治理创新与上位法有效衔接,以规范化制度供给夯实乡村治理法治基础。

二、重塑协同治理运行机制

以协同治理理念为引领,重构乡村法治治理运行机制,提升治理效能。健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体系,整合各类治理力量,完善协商治理机制,强化协同联动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。推动执法资源下沉,优化基层配置,健全法律服务联动机制,提升基层法治治理的便捷性与高效性。依托数字治理赋能,打通数据壁垒,推动乡村法治治理数字化转型,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、精准治理的转变。

三、培育内生乡村法治文化

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,厚植乡村法治文化根基,培育法治内生动力。实施精准普法工程,创新普法方式,提升普法针对性与感染力,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法治观念,增强全民法治素养。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,推动法治德治深度融合,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,让法治文化融入乡村日常生活,形成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,强化法治人才示范引领,激发乡村法治建设内生动力。

四、建强专业基层法治队伍

以专业化建设为核心,健全基层法治队伍培育、激励与保障机制,筑牢人才支撑。完善基层法治队伍培训体系,强化专业能力建设,提升基层法治工作者的法治思维与业务水平,打造专业化队伍。健全激励保障机制,优化待遇保障与职业发展路径,激发基层法治队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引导专业法律服务人才下沉,完善激励政策,充实基层力量,提升乡村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。

五、健全长效保障支撑体系

强化顶层设计,健全乡村治理法治保障体系,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强化组织领导与经费保障,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,健全党委领导、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,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。完善考核评价机制,优化指标体系,强化结果运用,倒逼责任落实。健全监督问责机制,加强常态化督查,及时解决突出问题,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走深走实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莒县县委党校)

低空经济根植性企业培育的机理及对策探析

梁 雯

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,正成为区域产业发展新赛道。对于空域资源丰富但高端人才、风险资本、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城市而言,简单复制“高补贴引龙头”的发展模式,则可能陷入“企业随政策而来、随政策而走”的困局。在创新资源约束下,空域富集型城市如何培育真正“根植”于本地的低空经济企业?这一问题的解答,对于日照乃至同类型城市突破创新资源约束、形成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低空经济企业根植性的形成机理

在产业发展语境下,根植性体现为企业与特定区域在认知、组织、社会、制度、地理等维度形成的深度关联。这种关联的本质,是企业充分利用区域独特资源禀赋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能力沉淀,通过将本地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。低空经济作为新兴产业,呈现出不同于传统制造业的新特征:空域资源从物理空间向数字空域拓展,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;企业与区域的耦合方式从重资产沉淀向轻资产嵌入转变。对于空域资源丰富但创新要素不足的城市而言,培育根植性企业遵循“场景赋能—能力嵌入—优势凸显”的三阶段递进机理。

首先,场景赋权是根植性形成的起点。城市以独特的空域资源为基础设计应用场景,将静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动态市场机会。以日照为例,海岸带、港口、海岛能够转化为低空旅游、海洋监测、港口物流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场景,使资源进入市场化轨道。企业创新资源开始与城市资源禀赋形成适配。其次,能力嵌入是根植性深化的关键。企业一方面在本地建立运营中心、测试基地等物理节点,另一方面通过云端系统将核心算法虚拟嵌入本地,在深度开发城市资源的过程中实现能力沉淀,推动特色产业形态逐步发育。最后,优势凸显是根植性成熟的标志。

二、培育根植性企业的政策建议

基于上述机理,以日照为代表的空域富集型城市,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探索培育路径。

一是以场景设计牵引资源转化。摒弃“有什么给什么”的被动供给模式,转向“需要什么设计什么”的场景建构逻辑。以日照市为例,结合海岸带、港口、海岛等独特资源禀赋,设计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和战略价值的场景项目。每个场景都应成为难以复制的专属机会,政府投入场景开发权、数据接口等稀缺资源,企业投入算法模型、运营经验、人才团队等核心能力,引导企业将技术能力与城市资源深度结合。

二是以虚拟集聚突破要素约束。在创新资源约束下,物理空间的产业集聚面临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硬约束。虚拟集聚借助数字孪生、低空物联网等技术手段,打破地理边界实现企业能力的跨区域协同与本地化服务,使企业能够在“不迁物理实体”的情况下“迁核心能力”。对于城市而言,吸引企业“物理落户”并非唯一选择,通过数字手段将核心能力“虚拟嵌入”本地,同样可以实现根植性培育。

三是以数据治理巩固产业优势。企业运营产生的飞行数据、气象数据、空域使用数据,既是企业优化算法的基础,也是城市优化空域管理的资源。应探索建立政企数据权益共享机制,明确双方数据权益边界,实现企业的核心算法与城市独有的场景数据深度融合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日照市委党校)

三、实践哲学引领下乡村内生型发展的路径探索

等困境,根源在于内生动力培育不足。以实践哲学引领内生型发展,能有效激活乡村发展动能,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。

二、乡村内生型发展的现实基础与突出困境

(一)现实基础:内生发展的资源禀赋与潜在动能

我国乡村具备丰富的内生发展资源:产业上,多数乡村有特色农林牧渔基础,部分形成规模化种养体系;生态上,优良环境为生态农业、乡村旅游提供天然条件;政策上,国家扶持力度加大,财政补贴、基建投入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;主体上,农民主体意识觉醒,返乡青年、乡土人才带来新理念新技术,部分乡村的地理标志创建、合作社运营经验提供了实践借鉴。

(二)突出困境:内生动力激活的现实阻碍

乡村内生型发展仍面临多重制约:一是主体能力短板,高素质农业人才短缺,部分农民科技素养、市场意识不足;二是创新支撑薄弱,农业科技创新转化滞后,数字化基建不完善;三是要素配置不畅,土地、资金等要素分散,产业链一体化程度低,产品附加值不高;四是制度保障不足,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,政策精准性待提升,共建共享机制不健全;五是绿色转型压力,部分地区农业生产高耗高污染,资源环境制约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实践哲学引领下乡村内生型发展的路径探索

以实践哲学为指引,乡村内生型发展需坚持“立足实践、激活主体、破解难题、协同发展”,从五维度发力推动从“被动接受”向“主动作为”转变。

(一)强化主体培育,激活内生发展核心动能

围绕农业生产技术、市场经营、数字技能开展针对性培训,培育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和新型职业农民;建立乡土人才库,完善激励机制吸引返乡人才扎根乡村。健全村民议事会等参与机制,让农民全程参与发展规划、项目建设、利益分配。传承农耕文化与集体主义精神,增强村民归属感,形成共建共享氛围。

(二)优化产业结构,夯实内生发展经济基础

立足资源禀赋发展特色生态种养,延伸产业链开展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,配套仓储物流设施提升附加值。挖掘生态文化资源,推动农旅、农文、农康融合,发展休闲农业、民俗旅游;借助电商、直播带货拓宽销售渠道,打造地理标志产品。培育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,促进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,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水平。

(三)强化创新驱动,提升内生发展技术支持

深化产学研合作,支持科研院所与乡村对接开展技术攻关,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;建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,提供精准技术指导。加快农村5G、物联网等数字化基建建设,推广智慧农业、精准农业技术;搭建电商服务与溯源平台,优化经营

流程。鼓励订单农业、共享农业等模式创新,完善“合作社+农户”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利益联结机制。

(四)完善制度保障,优化内生发展环境条件

落实农业补贴、税费减免政策,加大对特色产业、创业项目的资金扶持;完善农村金融服务,推出针对性信贷产品破解融资难题。构建覆盖教育、流通、技术推广、风险防控的全链条社会化服务体系。统筹推进农村道路、水利、通信等基建与城乡教育、医疗、养老公共服务,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(五)坚持绿色发展,筑牢内生发展生态根基

减少化肥农药农膜使用,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生态种养等绿色技术,治理农业面源污染。通过宣传教育与典型示范,引导农民树立绿色生产消费意识。推动生态农业、乡村旅游等绿色产业发展,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,让良好生态成为内生发展的优势与财富。

乡村“内生型发展”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由之路。以实践哲学为引领,立足乡村实际,激活主体动能,优化产业结构,强化创新支撑,完善制度保障,坚持绿色发展,才能破解发展困境,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。以实践哲学为引领,立足乡村实际,激活主体动能,优化产业结构,强化创新支撑,完善制度保障,坚持绿色发展,才能破解发展困境,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泗水县党校)

理论创新

2026年3月18日 星期三

生态法治引领 产业可持续发展

孙亚楠

习近平生态法治观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为核心,强调用最严格制度、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,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,为高质量发展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生态红线。东港区作为以港口经济、钢铁制造、现代海洋产业为支柱的沿海城区,其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的矛盾一度突出。习近平生态法治观的深入践行,为破解这一矛盾、重塑发展逻辑提供了关键指引,展现出多维度实践价值。

一、为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划定法治红线,倒逼技术升级与循环改造

东港区拥有山钢日照、日照钢铁等龙头企业,钢铁产业产能集中度位居全国前列。在生态法治的刚性约束下,东港区没有走“先污染后治理”的老路,而是通过“亩产效益”评价、“标准地”等制度改革,优化生产要素配置。将宏观的生态法治要求,转化为驱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的具体、可操作的刚性规则。同时,依托18平方公里的钢铁配套产业园,大力招引山特智能行车、德誉精工等“吃钢嚼铁”项目,推动钢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高端装备制造延伸。生态法治的压力转化为产业升级的动力,促使企业通过绿色技术创新和循环经济模式来满足环保标准,从而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。这一过程生动诠释了“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”的科学论断,证明了严格的生态法治不是发展的枷锁,而是驱动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的根本动力。

二、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法治框架,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增值双赢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,在法治框架下找到了可持续的实现路径。过去,粗放的海水养殖曾带来尾水污染等环境问题。在习近平生态法治观的指引下,东港区创新实践了“生态治理+产业开发”的EOD模式。例如,海维镇海洋生态保护与渔业融合发展EOD项目,通过产业发展收益反哺生态修复,引导养殖户聚集并推广尾水集中处理模式,实现了“环境修复—资源增值—产业升级”的良性循环。严格的法治监管与创新的产业模式相结合,实现了生态保护与渔业产值增长的双重目标。这一实践表明,法治不仅是约束,更是引导和保障“绿色发展”系统性变革的规则引擎,能够协调多元主体利益,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三、为区域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公信力,提升绿色竞争力与居民幸福感

生态法治的严格执行,塑造了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。东港区通过建立“府检联动”机制,强化公益诉讼,聚焦黑臭水体、固体废物、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加大监督力度,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,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。这种“最严格的制度”不仅守护了绿水青山,更转化为优质的营商环境和区域品牌价值。优良的生态环境本身成为吸引高端人才、集聚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,也直接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,这体现了生态法治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价值归宿,通过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益和提升公共福祉,为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态与社会基础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东港区党委党校)

